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碧环检验字（2019）第 03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
五采气厂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
气厂

法人代表：郭自新

编制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俊峰

项目负责人：李丽凤

编制人员：乔春

参与人员：阿拉腾森布尔、辛治国、白端

建设单位

电话：18629062004

传真：

邮编：0173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
油田苏里格指挥中心东楼

编制单位

电话：0477-3903551

传真：-

邮编：017000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路
大磊豪景公馆 2 号楼底商 105

声 明

- 1、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无效；
- 2、本报告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 3、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发件无效；
- 4、本报告页码、公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齐全时生效。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法人代表	郭自新		联系人		张存社	
通信地址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长庆油田苏里格指挥中心东楼					
联系电话	18629062004		传真	/	邮编	017300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环评名称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乌环审[2018]74 号		审批时间	2018 年 11 月 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2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5.8%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	环保投资（万元）		255.2		5.8%
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完成日期		2019 年 6 月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国家环境总局 HT/J394-2007）2008 年 2 月 1 日；						
8、《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9、《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乌环审[2018]74 号 2018 年 11 月 2 日；						
10、委托方提供的工程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资料。						

表二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建设项目在施工期管道开挖地表恢复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是否符合使用的要求。 （2）建设项目投入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
调查因子	（1）生态：工程占地情况、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环境敏感目标	井场周围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调查重点	（1） 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恢复措施的实施情况 （2）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有效性 （3） 生产、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配备和达标情况

表三 验收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 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GB18599-2001）。
总量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表四 工程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项目建设不穿越林地，不破坏农牧民的草场。评价区域内无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历史文化保护遗迹；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且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政府部门整体规划。拟建工程所属区域属于毛乌素沙地植被防风固沙生态功能区和鄂尔多斯高原典型草原沙地化控制生态功能区，本项目距离沙地柏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约 11.58 公里，距离哈头才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约 17.88 公里。进行项目现场踏勘时，项目井场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1.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钻井 22 口（常规井），共设 6 个井场平台。其中 6 井丛井场 1 座，5 井丛井场 1 座，4 井丛井场 1 座，3 井丛井场 1 座，2 井丛井场 2 座。钻井平均井深为 3600m。单井配置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预计采气量 $2.2 \times 10^5 \text{m}^3/\text{d}$ 。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项目井场坐标一览表 2。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井场工程		钻井 22 口（常规井），共设 6 个井场平台。其中 6 井丛井场 1 座，5 井丛井场 1 座，4 井丛井场 1 座，3 井丛井场 1 座，2 井丛井场 2 座。钻井平均井深为 3600m。 单井配产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出量 $2.2 \times 10^5 \text{m}^3/\text{d}$	项目钻井 22 口（常规井），共设 6 个井场平台。其中 6 井丛井场 1 座，5 井丛井场 1 座，4 井丛井场 1 座，3 井丛井场 1 座，2 井丛井场 2 座。钻井平均井深为 3600m。单井配产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出量 $2.2 \times 10^5 \text{m}^3/\text{d}$ 。	符合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为压实路，6 座井场共长 6km，路面宽 4m 的压实道路	项目 6 座井场共建有长 6000m，宽 4m 的压实道路。	符合
	储罐区	柴油储罐	每个井场设置两个柴油储罐，一个积 50m^3 ，一个积 25m^3 ，未设置柴油储存间；机油采用桶装；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每个井场设置两个柴油储罐，一个积 50m^3 ，一个积 25m^3 ，未设置柴油储存间；机油采用桶装。	符合
		钻井废水储罐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储罐，共 6 个，单个容积 50m^3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50m^3 的钻井废水储罐，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生活废水储罐	每个井场设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共 6 个，容积 5m^3 ，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5m^3 的钢制生活污水暂存罐 1 个，用于收集储存生活污水。	符合
		混凝沉淀罐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储罐，共 6 个，单个容积 10m^3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10m^3 的混凝沉淀罐，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压裂返排液储罐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储罐，共 6 个，单个容积 50m^3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50m^3 的压裂返排液储罐，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泥浆固渣储存箱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储罐，共 6 个，单个容积 45m^3 ，用于储存钻井泥浆，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45m^3 的泥浆固渣储存箱，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text{Mb} \geq 1.5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符合
	钻井岩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储罐，共 6 个，单个容积 50m^3 ，用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容积 50m^3 的钻井岩屑储存池，	符合

		屑储存箱	于储存钻井泥浆，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储罐区属于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 cm/s}$ 。	
		放喷池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m^3 放喷燃烧罐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m^3 放喷燃烧罐。	符合
		职工生活区	每座井场附近设有移动式临时的生活区，包括食宿、厨房、卫生间及洗浴等生活设施待施工结束后拉至下一座井场使用。共设置 6 个职工生活区，位于井场上风向，距离井场 150 m 以上，占地面积 1200m^2 ($40\text{m} \times 30\text{m}$)	每座井场均设有 1 个临时营地，位于井场上风向，距离井场 150 m 以上，占地面积 1200m^2 。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每个井场设置取水井 1 口，钻井施工给水均由取水井供给，井场设 100m^3 储水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施工期井场设 100m^3 储水罐，给水均采用汽车从附近村民的水井中拉运，可满足生产生活用水需要。	符合
		供电	钻井采用的电源均为柴油发电机（882 kW 柴油机 2 台（1 用 1 备），300 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882 kW 柴油机 2 台（1 用 1 备），300 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符合
环保工程	水污染防治	钻井废水	各井场钻井泥浆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不能外排的部分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各井场钻井泥浆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不能外排的部分装入废液储存罐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负责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定期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负责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动力燃料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燃烧尾气经自然扩散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废气产生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燃烧尾气经自然扩散后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符合
		气井放喷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m^3 放喷罐，放喷罐进行防渗处理，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放喷燃烧罐，放喷天然气经点火燃烧后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 CO_2 和 H_2O ，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每座井场设置 1 个 20m^3 放喷罐，放喷罐进行防渗处理，测试放喷和事故放喷的天然气经管线引入放喷燃烧罐，放喷天然气经点火燃烧后排放。	符合

	噪声防治措施	钻井动力设备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柴油机、钻井泵和泥浆泵等设备设减振设施。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每个井场设置 1 个 45m ³ 固渣储存箱，共 6 个，泥浆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井丛场地内设置 6 个 45m ³ 固渣储存箱，泥浆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钻井岩屑	每个井场设置 1 个容积为 50m ³ 固渣储存箱，共 6 个。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井丛场地内设置固渣储存箱 6 个，容积为 50m ³ 。收集至固渣储存箱后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压裂返排液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压裂返排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压裂返排液储存罐内，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符合
		废机油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PE 桶底进行防渗处理（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定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经 PE 桶集中收集，定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20m ³ 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或砖混结构废水池，砖混结构废水池下铺 2 层防渗土工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气井放喷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收集在 20m ³ 的燃烧罐中（燃烧罐为钢制罐或砖混结构废水池，砖混结构废水池下铺 2 层 HDPE 膜，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定时收集与压裂返排液一起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符合
	事故防范	风险管理	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内已有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包含在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中，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符合
	防渗	防渗工程	对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废机油暂存场地等进行防	项目施工期厂内储罐区、钻井作业区等可能产生物料泄漏的池体、建构筑物、污染区地面、废机油暂存场	符合

			渗设计，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理，以有效防止泄漏物料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5mm 的土工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地等均进行了防渗设计，防渗采用两层厚度为 0.5mm 的 HDPE 膜，场地防渗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施工期未发生泄漏/渗漏，未发生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绿化	绿化面积为 6.82h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临时占地植被恢复率 100%	项目绿化面积为 6.82h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5%。	符合

表 2 项目井场坐标一览表

序号	井场名称		井口坐标	地理位置	本次 评价 内容
			经纬		
			X/Y		
1	5 丛式井	苏东 31-32C4	N38°53'39"/ E108°58'18"	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	井场
		苏东 31-32C2			
		苏东 32-32C4			
		苏东 31-32C3			
		苏东 31-32A			
2	6 丛式井	苏东 38-50C4	N38°49'32"/ E109°05'39"		
		苏东 38-51C1			
		苏东 38-50C2			
		苏东 38-51C2			
		苏东 38-51			
		苏东 38-49			
3	3 丛式井	苏东 36-28	N38°50'56"/ E108°57'14"		
		苏东 36-28C4			
		苏东 35-28			
4	4 丛式井	苏东 30-35	N38°54'48"/ E108°59'19"		
		苏东 30-34C1			
		苏东 30-35C1			
		苏东 30-34			
5	2 丛式井	苏东 34-31	N38°51'48"/ E108°57'54"		
		苏东 34-30			
6	2 丛式井	苏东 34-33A	N38°51'53"/ E108°58'55"		
		苏东 34-3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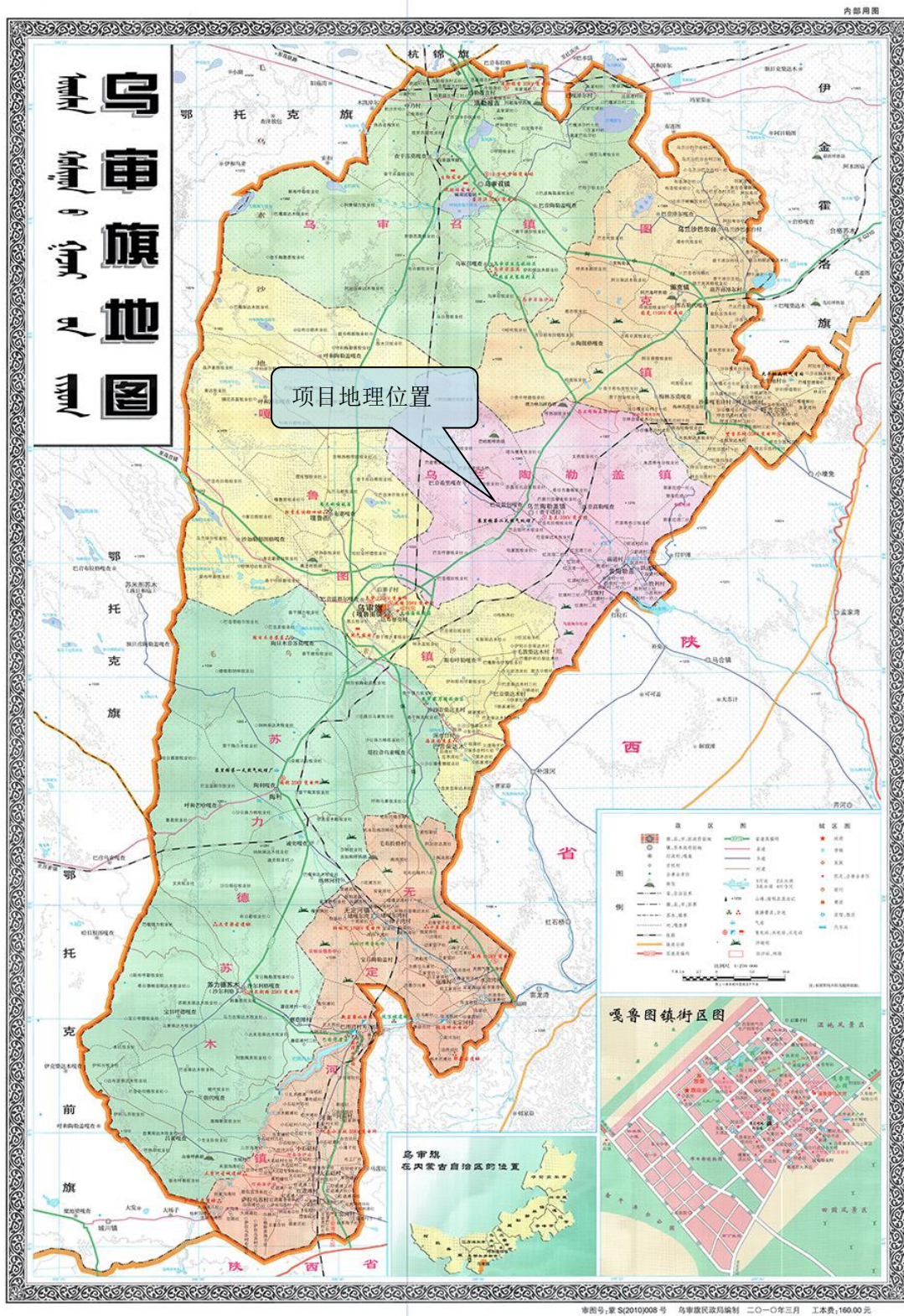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丛井地理位置图

2、工艺流程简述

运营期主要包括井场采气工艺，具体工艺叙述如下：

本气田气藏属于低孔特低渗，气井自然产能低，属定容封闭弹性气驱砂岩岩性气藏，易采用自然衰竭式开采。气藏废弃地层压力为 8.0MPa。单井天然气从采气井口采出后，通过井场高低压紧急切断阀，接入采气干管输往集气站。

在采气过程中，由于天然气在一定压力和温度下，易形成水合物造成管线堵塞。排水采气工艺优选管柱排水采气、泡沫排水采气工艺，辅以柱塞气举、超声雾化、液氮气举等工艺试验；借鉴苏里格气田其他气井防腐阻垢经验，本工程气井采用 SWPC-6-1 型缓蚀剂防治腐蚀，采用 UT2-3 型阻垢剂防治管柱结垢；水合物抑制剂采用效果较好的甲醇预防水合物生成。井场工艺流程见图 3。



图 3 井场工艺流程图

3、工程占地

本项目主要为井场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为井场施工期的临时占地、井场建成后的永久占地，占地主要为其它土地（沙地）及草地（天然牧草地）。项目井场永久占地1.68hm²；井场临时占地4.9hm²，道路永久占地2.4hm²，道路临时占地1.2hm²生活区占地0.72hm²。

4、工程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5.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

表 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期	环境要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设施	总价
施工期	废气	柴油机	柴油机消烟器	8
	废水	钻井废水	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一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一部分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每个井场设置的废液储存罐定期进行防锈防腐处理后，在储罐外设置围堰。	63.2
		井场施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负责	10

			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随意排放	
	噪声	钻井井场产噪设备	减噪、降噪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及处置	3
		钻井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排入固渣储存箱，压裂返排液进入废液储罐，以上固体废物均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75
		岩屑		
		压裂返排液		
		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与压裂返排液一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生态	植被恢复		30
	生态	井场、施工道路绿化		19
运行期	风险防范	井场	防井喷装置	12
闭井期	生态	井场恢复		28
其它	环保竣工验收			4
小计				255.2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和环保设施及措施

3.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钻井、运输等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及时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

（2）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施工期项目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均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泥浆泵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

（4）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筛上的岩屑经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破胶脱稳装置后，

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部分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5）施工期控制了井场作业面范围，减少了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优化道路布局。

2.运营期生态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绿化面积为 6.82hm²，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5%。

表五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一、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拟投资 4400 万元在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建设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中第七类石油、天然气中的常规天然气勘探与开采，天然气全部采用管道输送设施。

根据《鄂尔多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常规天然气资源开发，产量达到 300 亿 m^3 ，加强天然气就地消费和转化利用。适时启动煤层气、页岩气勘探开发。推动重大煤制天然气项目建设，形成 300 亿 m^3 产能。实施“气化鄂尔多斯”工程，推动天然气管网、液化集装站向主要园区和乡镇覆盖。推进陕京四线、鄂尔多斯—河北沧州天然气管道、蒙西煤制天然气外输管道等项目建设，新增外输气能力 800 亿 m^3 。”

本项目为天然气的开采辅助项目符合鄂尔多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按照 SY/T 5466-2004《钻前工程及井场布置技术要求》的选址要求，气井井口距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不小于 75m，距民宅不小于 100m，距铁路、高速公路不小于 200m，距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不小于 500m。从现场实际勘查结果看，本项目气井所在位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高压线及其他永久性设施，无常住居民 200m 范围内无铁路和高速公路，500m 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和大型油库等人口密集性、高危性场所。此外，本项目在选址时考虑了交通便利、少占用农田等因素，充分利用了现有道路，减少了农田的占用。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4、关于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数据表明，各监测点 NO_2 、 SO_2 、 CO 、 PM_{10} 、 $PM_{2.5}$ 1 小时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O_3 1 小时平均及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各监测项目均未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总体上看，项目评价区内的地下水水质较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噪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8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土壤监测因子均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污染风险筛选值和污染风险管控值。

5、施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得到合理化处置，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钻井产生的废气为钻井过程中用的柴油机排放的烟气，火炬燃烧废气，修建道路所产生的施工扬尘和汽车尾气，产生量均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小。

（3）噪声

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有钻机、柴油机及泥浆泵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及消声再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4）固废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泥浆、压裂返排液和岩屑，钻井过程中单井产生的泥浆及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入固渣储存箱，压裂返排液进入压裂返排液储罐，以上固废均交由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钻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经 PE 桶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送往当地政府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直接用于场地平整和道路填筑，其他废料能够回收的进

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及利用的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5）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有修公路、平井场等占地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地面工程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以及永久占地，将对景观环境产生一定影响，通过采取减少永久占地，恢复临时占的等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运营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废水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统一处置

（2）废气

单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为封闭状态，无废气产生，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各个单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每天巡查一次，在巡检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汽车尾气排放，产生的汽车尾气量很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单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噪声，建设单位设 2 人专业负责单井运营过程中的巡检工作，在巡检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每日巡检一次，每次用一辆汽车，因此，汽车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巡检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巡检人员均为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的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处置，不计在本次环评中。

（5）生态影响

运营期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公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以降低土地沙地化，减少水土流失。

7、闭井期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闭井期井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将被清理，随后进行植被恢复，有助于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进行恢复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8、结论

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中严格按相应的治理措施和建议进行治理和管理，使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衡量，本项目是

可行的。

9、建议

（1）认真落实“三废”及噪声等环保措施，确保钻井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设备噪声得到有效控制，以保护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不受到影响。

（2）加强废水、固废储运过程管理，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3）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工清洁生产意识。

（4）建设单位和当地政府、村民、单位等应充分协商，共同搞好当地的植被绿化和植被恢复工作。

（5）在环保措施落实后，尽快履行验收程序。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要求

2018 年 11 月 2 日，乌审旗环境保护局以“鄂环评字[2018]74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详见附件。

表六 环境影响调查内容

1、施工期

工程占地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2、运营期

主要检查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是否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是否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法进行处置等。

3、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内容

-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 （2）环保机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环评审批意见及环评结论建议落实情况。

4、环境风险应急检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此次环境事故风险应急措施的检查为以下几个方面：

- （1）主要针对该项目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管理制度、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2）对事故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进行检查。

表七 环境管理状况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该项目环保档案手续齐全。

3、建设单位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环保档案齐全。

4、环保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检查

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

5、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是否发生了扰民和污染事故

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7、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4。

表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 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 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钻井、运输等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土、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防止沿途撒落，及时清扫洒落在道路上的物料及时进行洒水降尘。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无废气产生。	符合环 评要求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 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优先回用于钻井泥浆配置，剩余部分 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 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 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钻井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井、压井、冲砂、套铣等施工时产生的废水以及冲洗下的高倍稀释的钻井泥浆，项目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各井场钻井泥浆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不能外排的部分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罐，定期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负责拉运至苏里格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不随意排放。井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井场无工作人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环 评要求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 及废弃钻井泥浆暂存于废液储罐内，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暂存于燃烧罐内，最终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 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 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 危险废 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	施工期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双联振动筛进行筛分，筛下的废液装入废液储存罐，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剩余部分运至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筛上的岩屑经甩干机进行甩干后排入固渣储存箱，由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汽车，运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符合环 评要求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 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处置。压裂返排液从井口排入废液缓冲罐，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最终排入废液储存罐内，经破胶脱稳装置后，再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用于井场循环利用，部分由汽车外运中石化西南石油公司苏里格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公司专车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厂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收集后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 周边及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 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 00-14:00）、夜间（22: 00 至次日 6: 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 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钻井作业的钻机、振动筛等机械的噪声。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安装消声装置；泥浆泵拟通过加衬弹性垫料以减振降噪。气井在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噪声产生。	符合环评要求
5	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 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 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 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 置，严禁随意 排放。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 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 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施工期控制了井场作业面范围，钻井、井下作业与地面工程设施减少了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优化道路布局，尽可能利用了现有道路；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减少了对原有植被和土壤的破坏。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绿化面积为 6.82hm ² ，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5%。	符合环评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	符合环评要求
---	--	---	---------------

表八 调查结论与建议

1、调查结论：

1.1 生态

项目建成后，临时占地得到有效的填充平整、恢复植被，进场道路两侧及场站周围设防风固沙植物防护带，项目绿化面积为 6.82hm²，井场周边外种植沙柳 3 行，行株距为 1m×1m，并在网格中撒播草籽，临时占地植被覆盖率 95%。

2、要求与建议

（1）加强对植被恢复情况调查，对植被成活率较低的区域进行补种，确保植被成活。加快对剩余临时占地的植被恢复进度。



丛井照片



植被恢复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										
	行 业 类 别	B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建 设 性 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单井配置 1.0×10 ⁴ m ³ /d，采气 2.2×10 ⁵ m ³ /d		建设项目开		2018/12		实际生产能力		单井配置 1.0×10 ⁴ m ³ /d，采气 2.2×10 ⁵ m ³ /d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2		所占比例（%）		5.8						
	环评审批部门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乌环审[2018]74 号		批准时间		2018/1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5.2		所占比例（%）		5.8%						
	废水治理（万元）	73.2000		废气治理（万元）		8.0000		噪声治理（万元）		2.0000		固废治理（万	79.00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77.0000		其它(万元)	16.000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h/a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邮政编码		017300		联系电话		18629062004		环评单位		内蒙古绿洁环保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本期工程“以新带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12)=(6)-(8)-(11),(9)=(4)-(5)-(8)-(11)+(1)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文件

乌环审〔2018〕74 号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关于第五采气厂 2018 年 新建单井工程（六）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主要任务为新建天然气井场 6 座，配套钻采天然气井 22 口，均为常规井，设计井深 3600m，预计单井平均采出量为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采气量为 $2.2 \times 10^5 \text{m}^3/\text{d}$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井场、储罐区、职工生活区、道路工程、绿化及其他相关公用、环保、辅助工程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109000m^2 ，其中永久占地 40800m^2 ，临时占地 68200m^2 ，总投资为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采取加盖篷布、场地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物料堆场应远离周边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泥浆不落地钻井工艺，禁止建设泥浆池。钻井废水优先回用于钻井泥浆配置，剩余部分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当地政府指定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严格落实井场分区防渗措施，强化钻井作业区、钻井废液及岩屑储存区等不同区域的防渗措施，以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压裂返排液、钻井岩屑及废弃钻井泥浆暂存于废液储罐内，放喷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暂存于燃烧罐内，最终送至有资质的钻井废弃物处理厂统一处理。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统一处理。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危险

废物转移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施工具体情况，对井场周边及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报请我局批准，并对外公示。

（五）项目建设时应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做好水土保持方案。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活动范围之内，尽可能地不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项目施工期的弃土应回填利用，对不可利用的弃土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排放。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项目建成后应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控制水土流失。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运营中应按相关规范要求保证安全防火间距，防止井喷、井漏及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强化运营期维护管理，提高巡井频率。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规划控制，禁止在井场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物。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加强与当地人民政府的应急联动和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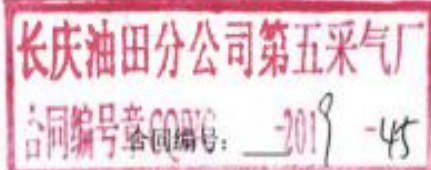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 日

抄送：乌审旗环境监察大队

乌审旗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3.29

2019 年生活垃圾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化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155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含 9%增值税费、HSE 费用及垃圾处理费用）。根据苏里格气田指挥中心相关外雇车辆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卡车运价定为 0.48 元/吨·公里。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拉运卡车吨位按 8 吨计算，拉运工作以每天 7 小时计算，每小时折合 16 公里。

结算方式：拉运单位时间×单位公里数×单价×吨位×天数=7 小时×16 公里×0.48 元/吨·公里×8 吨×实际拉运天数。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发票，通过关联交易单位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4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5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6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7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8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出具与垃圾处理厂签订的有关垃圾处理的合同。

3.1.10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位签订安全环保合同，在垃圾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或外协问题由乙方单位负责。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终止合同；

3.2.4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5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6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7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8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9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0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见《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商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

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任何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负责人：

授权代表：张 林

联系电话/传真：029-86575845

开户行：

邮政编码：



承办人（签字）：刘悦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李光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18092665272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9

长庆油田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车辆运输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2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高速公路上不高于 70 公里/小时，一级公路上不高于 60 公里/小时，普通公路上不高于 40 公里/小时，城镇街道道路不高于 3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乙方空车行驶到拉运地点过程中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陕西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 73 号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 林

承办人：刘强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王光玉

签订时间：2019年3月29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甲方：乌审旗惠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靖边县宝东项有限公司

为确保乌审旗城镇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按相关规定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生活垃圾交由甲方处理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垃圾处理方式

乙方自行将生活垃圾运至乌审旗（图克）垃圾处理站，甲方负责垃圾进行处理。（只负责处理拉运到我厂的生活垃圾，其他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只负责处理乌审旗境内的生活垃圾。
- 2、乙方生活垃圾必须用塑料袋分装，自行拉运到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站。
- 3、本协议仅为生活垃圾处理，乙方不得将工业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内。
- 4、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方可终止协议。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6、本协议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签字或盖章）

刘明贵

时间：2019年03月01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9年3月1日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合同编号 章COWC -2019-10
合同编号: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与电子文本一致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承运人（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签订时间：2019.12.18

2019 年气田产出水、生活水拉运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构成及合同履行期限

1、气田产出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液气比及生产运行情况，2019 年考虑冬季高峰供气严峻形势，预测产出水量约 27 万方，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3200000 元 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2、生活水：执行苏里格指挥中心罐车运输费用结算标准单价：0.58 元/吨·公里；参照历年拉运情况，年预计交易总额（暂定）：1100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合计价款：（暂定）14300000 元 大写：壹仟肆佰叁拾万元整（含 10%增值税及 HSE 费用）。

3、合同期限

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合同期满日前向乙方提出。

第二条 车辆运输任务、运费及结算方式

2.1 乙方车辆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运输任务，由甲方指定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

2.2 合同结算方式：

2.2.1 结算价格=以车辆实载吨位数进行结算，即：重驶公里按照实际重车行驶公里数计算费用，空驶公里按照空驶行程的 50%计算费用；装、卸车各算 1 个压车小时（1 小时按照 16 公里计算），最终结算标准计算公式： $(32 \text{ 公里} + \text{重驶公里} \times 50\% + \text{重驶公里数}) \times 0.58 \text{ 元/吨} \cdot \text{公里} \times \text{车辆实载吨位数} \times 1.1$ 。

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工作量和甲方有关部门审定结果为准。

2.3 一（月） 结算一次，由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运输增值税发票，通过资金结算中心转帐结算。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优质安全的运输服务；

3.1.2 甲方车管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状况，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向乙方提出检修、整改意见；发现乙方有威胁交通安全的严重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停车整改，或终止合同；

3.1.3 有权对乙方车辆平衡调派，指定行驶区域、路线、乘员人数，在甲方运力过剩时可以暂停或停止用车；

3.1.4 有权对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其它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纠正，或终止合同；

3.1.5 协助乙方按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车辆准入和运输车辆驾驶员准驾等审批手续；

3.1.6 每日依据用车计划，向乙方提供用车计划表；

3.1.7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8 合理安排乙方运输任务，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休息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在雨、雪、大雾天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

3.1.9 按照上级有关运输服务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在乙方发生交通

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可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3.1.10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有权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1.11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规定与办法；

3.2.2 根据甲方用车计划要求，自主编制运力配备计划；

3.2.3 乙方不得挂靠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车辆定期检验、维护，车辆必须达到二级维护标准及车辆年度检测标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停运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检修整改，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

3.2.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备车型、车台数，乙方车辆因维修、保养等原因停运，应提前 72 小时向甲方车管部门报停，并调换同等档次、同种类型的车辆服务甲方，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生产；

3.2.5 乙方车辆、司助人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甲方《运输车辆管理规定》和进出油气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3.2.6 负责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2.7 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准入车辆和准驾驾驶员不随意更换；

3.2.8 发生交通事故后，乙方应及时向当地交警部门上报交通事故，积极配合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3.2.9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3.2.10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3.2.11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3.2.12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休息时间；

3.2.13 不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或者使用伪造、冒领、涂改、挪用机动车登记文件、号牌、行驶证及甲方颁发的运输车辆《准入证》与《准驾证》等；

3.2.14 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支付运输费用。

第四条 安全约定事项

4.1 乙方对运输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负责，应按国家安全事故申报规定进行申报并通知甲方；

4.2 甲方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4.3 乙方应在承揽甲方运输任务的同时，确保运输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运输服务标准，对不符合运输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运输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新，对于因乙方运输车辆出现技术故障或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而发生的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在装卸、运输货物过程中，因泄漏、坠落、事故等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甲方财产损失等一切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如承揽甲方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任务，应遵守以下条款：

4.5.1 具备化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资质；

4.5.2 严格遵守国家《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4.5.3 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准运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许可证》；

4.5.4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经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持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操作证》。

4.6 乙方要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有违反《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之情况时，甲方所乘员工有权拒乘，并按此条款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在运输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5.2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先向甲方赔偿后再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3 乙方出现驾驶员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清退车辆和驾驶员，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4 甲方员工非单位指派而私驾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车辆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无关；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乙方驾驶员擅自将车交他人驾驶而发生的交通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5.5 在气田产出水拉运过程中引发的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的单位负责。

5.6 乙方必须遵守长庆油田公司和苏里气田分公司以及第五采气厂相关管理制度或细则，如违反相关规定，甲方应按照制度及细则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5.7 乙方必须遵守第五采气厂《车辆管理细则》和《气田产出水拉运管理细则》规定，如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甲方按照管理细则中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六条 纠纷的解决方式

6.1 关联交易单位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四 份。

第九条 特别约定

9.1 乙方不得在长庆矿区范围内接受第三方委托，提供工程技术服务。

9.2 乙方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及时履行义务。如有失信行为，将被甲方列入失信“黑名单”，按照甲方《长庆油田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9.3 维护稳定约定

9.3.1 遵守国家、当地政府和甲方关于维护稳定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要求，负责维护乙方队伍人员稳定，并独自承担因乙方原因产生稳定问题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

9.3.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涉及队伍稳定工作提出监督要求。

9.3.3 对出现影响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应全力处置化解，避免形成规模性集体上访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事件。

9.3.4 因乙方发生影响稳定问题，甲方有权根据问题事实、影响程度和受损情况，向乙方采取索赔、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清退出长庆油田市场等措施。

9.4 承包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管理教育，对油气产品及物资、器材、设施等治安管理独立承担监管责任，对监守自盗、内勾外联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当地司法机关处理。

9.5 廉政建设约定

9.5.1 不得以各种名义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实物；不准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

其他亲属提供各种无偿服务，报销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9.5.2 不得为甲方人员装修住房、购买装饰材料、家具、通讯工具等物品。

9.5.3 不得以各种名义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吃请，不得进入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场地消费。

9.5.4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约定，根据甲方有关承包商、服务商、供应商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暂停或取消在甲方市场从事交易的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清除出甲方交易市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9.6 保密约定

9.6.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施工设计、纸质及电子数据、图表、施工报告、服务方案、基础资料等与甲方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料。

9.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提供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9.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服务中获得的成果资料。

9.6.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9.6.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企业负责（签字）：郭自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86575845

承办人：刘佳

乙方（盖章）：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号：3700000609022108187

电话：

合同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车辆运输服务安全合同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乙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

为分清责任、规范管理、确保服务车辆交通安全服务安全，甲乙双方就车辆服务有关安全事项约定如下，并做为甲乙双方《运输合同（生产指挥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之一，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客运服务范围及安全要求：

1.1 所服务车辆（见主合同），行驶区域仅限采气五厂所辖生产范围。

1.2 所服务车辆乘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

1.3 所服务车辆行驶速度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执行。即：

普通公路≤60 公里/小时，城镇公路≤40 公里/小时，油气区非正规道路≤20 公里/小时。

2. 本合同从乙方车辆为甲方正式开始服务时日开始履行，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终止。

3.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和权利

3.1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责任

3.1.1 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告之长庆油田公司及本单位的服务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未签订本合同，甲方不得派遣乙方车辆执行任务（包括应急或临时任务）

3.1.2 对乙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实施监管，掌握乙方车辆和驾驶员的动态安全信息，检查督促乙方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管理措施。

3.1.3 按照公司及单位规定向乙方提出服务车辆行驶区域、路线、限速、乘员人数等要求。

3.1.4 教育本单位员工遵守甲乙双方的乘车安全规定，不得违章指挥、指派和私自驾驶乙方车辆。

3.1.5 向乙方提供《安全行车手册》，并督促乙方按规定实施其内容。

3.1.6 在雨雪等不能保证行车安全的异常气候条件下，不得强令乙方出车，因紧急情况和工作需要出车时，双方应共同制定安全措施，并经乙方确认或同意。

3.1.7 甲方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从事驾驶以外的其它工作，不得强令乙方车辆随车驾驶员驾驶本车以外的其它车辆。

3.1.8 按照上级有关交通服务承包商事故统计、上报的规定，统计、上报乙方事故。

3.1.9 按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章和事故责任，保障甲方员工的权力不受到侵害。

3.2 甲方的交通安全监管权利

3.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服务质量，遵守甲方有关交通安全管理的制度和要求。

3.2.2 甲方车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均有权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乙方车辆和驾驶员，如发现乙方各类违章、违纪行为或违反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有权责令乙方停车整改至合格，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3.2.3 甲方员工如发现乙方车辆有威胁交通安全的问题时，有权拒乘乙方车辆，责令乙方停车整改。

3.2.4 乙方车辆出现严重性能问题，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清退车辆，由此影响甲方工作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出现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现象之一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清退驾驶员。

3.2.6 甲方有权对乙方驾驶员进行跟车考评和安排无矿区道路行驶经历者进行无载人情况下适应性训练。

3.2.7 乙方发生交通事故时，甲方及其上级部门有权按规定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4.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和权利

4.1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责任

4.1.1 承诺遵守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条例和用车单位及其上级有关外雇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与办法。

4.1.2 具体落实所属车辆及其驾驶员的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安全行驶等方面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1.3 确保出租车辆的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和标准的车辆，乙方应立即停运或予以更换。对更换车辆的应终止原《车辆服务合同》，重新签定更换后的《车辆服务合同》。

4.1.4 按国家和地方车管部门规定，定期检验、维护车辆。按甲方要求落实出车前、行驶中和回场后的车辆检查和检验，始终保持车辆性能良好，不“带病”运行。

4.1.5 向甲方所提供随车驾驶员，应满足长油字[2018]322 号《长庆油田分公司交通安全管理办法》及相关交通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4.1.6 保证驾驶员按甲方规定的行驶区域、路线和限速要求遵章驾驶，无酒后驾车、将车交他人驾驶等严重违章发生。

4.1.7 保证随车安全带、灭火器、防滑链、急救包等 HSE 资源齐全有效。

4.1.8 教育其驾驶员自觉遵章驾驶，接受甲方交通安全监管的检查、教育、处罚等措施。

4.1.9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组织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4.1.10 向当地交警部门和甲方及时上报其交通事故，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方面的调查和处理。

4.2 乙方的交通安全管理权利

4.2.1 交通服务合同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乘员提出乘车安全规定和要求。

4.2.2 有权对甲方乘员进行乘车安全教育和纠正甲方乘员的不安全行为。

4.2.3 有权拒绝甲方车管干部的违章指挥和指派。在行驶途中有权不听从甲方押车带队及其它乘员要求开快车、冒险通过、超出规定路线和绕道办私事等违章指令与要求。

4.2.4 甲方安排多于核定乘员人数乘车时，乙方有权对超定员员工拒载；甲方乘员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乘车时，乙方有权对其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甚至拒载甲方违章者。

4.2.5 乙方驾驶员有权要求甲方在安排工作任务时，保证乙方驾驶员每天 8 小时休息时间。

4.2.6 乙方驾驶员在疲劳和生病时，有权提出停车休息的请求。

4.2.7 乙方因条件所限，有权在车辆回场检验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求助的请求，甲方应尽可能协助乙方落实驾驶员安全教育、车辆检验与维护等日常管理工作。

4.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员工驾驶其车辆的要求，并保证所驾车辆处于本车驾驶员控制之中。

5. 双方责任承担：

5.1 乙方在对甲方交通服务过程中，对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负全责，对乙方在交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并负责赔偿。

5.2 因乙方私自驾驶或搭载与甲方单位无关人员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5.3 因第三方责任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并向第三方追偿，事故的处理与理赔由乙方与责任方按有关程序解决。

5.4 乙方驾驶员不得将车交付甲方人员或他人驾驶。如因甲方员工驾驶乙方车辆(无论乙方驾驶员是否同意)，发生任何交通事故，均与甲方单位没有关系，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其事故责任与理赔由乙方与当事人之间按法律程序解决。

5.5 一经发现乙方驾驶员及押运员倒卖污水，甲方有权开除乙方驾驶员和押运员，并处

以 10000 元罚款。

5.6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按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6.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安全合同而发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7. 其它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与国家、集团公司、中油股份公司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7.2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本安全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生效与否，不影响本安全合同的效力。

7.4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行政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7.5 其他：_____ 无 _____。

（甲、乙方其它未尽而应定事宜可在此进行明确。若无未尽事宜，可无需此条款）

（双方对上述条款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甲 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盖章）

住 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4 路长庆苏里格大厦

授权代表：张 林

承办人：刘佳

乙 方：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盖章）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县泾河工业园旅游大道 9 号

授权代表：_____

签订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陕西 西安

2019 年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甲方：中国石化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气田产能建设项目组）

乙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总第四工程项目部（项目部）

丙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岩屑处理厂（处理厂）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丙三方安全环保生产的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和企业财产安全，现就《2019年钻井泥浆不落单井环保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等事宜，甲乙丙三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协议。

2. 工程概况

2.1 地点（区块）：苏东

2.2 井号：苏东 16-68 井

2.3 施工队号：川庆西安意通 40006 钻井队

2.4 处理厂位置：苏里格经济开发区中石化污水处理厂

3. 职责划分

3.1 甲方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

3.2 乙方现场进行钻井工程清洁化生产，负责井场内部环保措施落实，承担井场内部安全环保责任。

3.3 丙方组织钻井废弃物拉运、处置过程中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建立GPS平台，负责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拉运调度及运输过程监管，承担钻井废弃物拉运出井场后的安全环保责任，对拉运的钻井废弃物进行处置。

4. 实施细则

4.1 甲方

（1）组织钻井承包商、岩屑处理厂签订三方协议，定期核查处理厂岩屑处理能力，核对钻井现场岩屑转运量和处理厂岩屑转运接收量，不断跟进、完善岩屑转运环保管理措施。

（2）统一向承包商发放岩屑转运五联单，并在井场岩屑处理完毕后收回联单审核并存档。

4.2 乙方

（1）钻井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油田公司及项目组下发的相关环保制度要求，做好下铺上盖、防溢围堰等环保措施，避免岩屑产生及暂存过程中渗漏、溢洒，做到清洁化生产。

（2）严格各类化学药剂、溶剂等的管理，现场做好防渗、防雨淋、防暴晒等措施，确保药品不泄（渗）漏、不溢散、不扬撒；使用后剩余的药剂以及药剂包装材料，应及时全部回收，妥善处置。

（3）钻井承包商从项目组领取岩屑转运五联单，严禁承包商私自印制伪造岩屑转运五联单，不得使用非项目组印制的五联单。

（4）各钻井承包商必须直接与施工区域内资质手续齐全、满足处理能力、地方环保部门认可

的处理厂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岩屑转运处置合同，并上报项目组备案登记，坚决杜绝承包商将岩屑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运处理。

(5) 在每个新井场钻井开工前，根据岩屑处理厂实际情况，优选岩屑处理厂，并与处理厂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明确该井场岩屑去向及转运过程中的相关要求（由于处理厂原因出现不能接收岩屑的情况钻井承包商向项目组申请变更处理厂并备案），每个井场各单井转运五联单上的岩屑接收地点与签订协议上的岩屑去向必须一致，否则不予结算。

(6) 各钻井队按照项目组下发的统一模板建立现场岩屑转运处理台账，记录转运时间，对应井号、处理厂信息、车辆信息。岩屑在转运至处理厂后立即收集处理厂的过磅单并妥善保存于现场。

(7) 井组完工后，按照我项目组下发的《钻井与试气井场交接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恢复井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完成与试气井场交接工作。

(8) 井组完工15天内将《岩屑转运五联单》上交项目组归档。

4.3丙方

(1) 与钻井承包商及项目组签订《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协议》。

(2) 丙方根据乙方生产进度统一调配和管理运输车辆，车辆必须安装GPS，拉运期间实时监控车辆的运行状态。

(3) 拉运过程中，运输车辆做好防溢洒、防渗漏等环保措施。

(4) 在屑转运处置过程中，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现有道路行驶，不得碾压草场，降低车速行驶，避免引发农牧民纠纷。

(5) 每周天整理各钻井队完井钻井岩屑拉运处置工作量确认，核实数据出具工作量确认单，由处理厂签字盖章上报项目组存档。

5. 专项约定（各单位结合自身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可进行增加、不得删减）

甲 方：第五采气厂产能建设项目组（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乙 方：川庆钻探长庆钻探第四工程项目部（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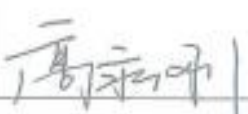
丙 方：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签定时间：2019年10月29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机构代码	91610000555660387Y
法定代表人	郭自新	联系电话	029-86594759
联系人	林孟雄	联系电话	0477-7225012
传 真	0477-7225012	电子邮箱	linmengxiong_cq@petrochina.com.cn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苏里格大厦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乌审旗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自新	报送时间	2018.2.23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12月23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12月26日		
备案编号	150626-2018-006-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五采气厂 2018 年新建单井工程（六）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我单位特此委托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并编制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五采气厂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镇巴音希利嘎查

联 系 人：张村社

联系电话：18629062004

委托日期：2019.12



